

新修订的《会计法》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新《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标志着施行20多年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正式取消。

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出于以下考虑:第一,随着近年来会计学历教育的大力发展,人员素质普遍提高,基本能够满足用人单位自主选用会计人员的需求;第二,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助于减轻会计从业人员负担,降低会计人员就业择业成本;第三,会计从业资格取消后,会计人员也可以通过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会计从业资格取消后,财政部一方面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另一方面积极谋划会计人员管理转型,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会计人员执业质量监管,为用人单位自主择优聘用会计人员提供便利。一是做好新《会计法》宣传贯彻落实工作。2017年11月9日,及时印发《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各地财政部门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进行部署,确保新《会计法》有关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对与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相关的

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17年12月11日,印发《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及时废止与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依法行政。二是做好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后续工作。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已建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可结合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进行升级改造,对相关数据资料妥善加以利用。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可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三是完善制度加强会计人员执业质量监管。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加强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3个方面提出8项具体措施,推动加强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会计行业诚信水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拟定会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拟会同有关部门一起以合作备忘录形式,积极探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守法诚信的社会环境。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发布第一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为切实加强管理会计工作,财政部门认真履行“领导、引导、指导、督导”职责,锐意进取,通过抓典型案例,定业务规范、建框架结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并在已发布《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指引》)的基础上,财政部于2017年10月发布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开辟了国际管理会计标准建设的先河,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体系。该批应用指引由6项概括性指引和16项工具方法指引组成,分别按照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和其他领域,介绍了不同领域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精准施策,切实增强标准的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其中,概括性指引主要介绍本领域内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共

性内容,工具方法指引主要介绍相关工具方法的应用环境、应用程序和应用评价等。

第一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发布,一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和《基本指引》的具体体现,将为单位如何正确、有效地选择和应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提供借鉴或参考。二是推动我国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发展,对拓展我国管理会计研究领域、提升管理会计应用水平,并进而增强我国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三是推动我国管理会计走向世界,我国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体系是一套立足于管理会计实践、服务单位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性文件,将提升我国在全球管理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基本框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总体框架。概括性指引主要介绍该领域的相关管理程序;具体应用指

引主要介绍管理会计工具方法。这样既便于单位在同一领域选择适用的工具方法,又体现了开放性的特点,随工具方法在实践中的完善而予以补充。二是应用指引框架。概况性指引主要介绍该领域的相关管理程序,概括总结本领域内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共性内容,由总则、应用程序和附

则等组成。每领域下的具体应用指引由总则、应用环境、应用程序、工具方法评价和附则等组成。财政部将继续加强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案例库建设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我国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任务就是要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互补充,共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应当在2020年之前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改革方案》要求,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6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以及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了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经反复研究和论证,财政部决定以统一现行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标准、夯实部门和单位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和全面反映运行成本并同时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的核算基础为目标,制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

2017年10月24日,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制度》)。制定出台《制度》,是财政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服务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中国增强国际会计舞台话语权

2017年2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托人,任期从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会是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其宗旨是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统一、高质量、可比、易于理解的会计准则。基金会采用三层式治理架构:监督委员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任命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和监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等;受托人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制定及其应用的战略决策和筹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专职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受托人由全球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士兼任,共22人。朱光耀当选受托人,有利于我国从会计领域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高我国在制定国际会计准则中的话语权,更好地发挥会计准则服务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维护我国利益。